**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申請表**

**附件1-1**

一、轉部、科以一次為限。

二、目前就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非休學狀態之學生，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及科主任認定為興趣不合或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並經家長同意者，分別向日間或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

三、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無記過處分者。

**四、未修科目之學分（學時），應於修業期間自行修習完畢，以符合畢業條件。**

**※**備註：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申請互轉暨轉科須先符合下列規定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送至日間部或進修部註冊組憑辦。　　　　※收件編號：＿＿＿＿＿

|  |
| --- |
| **基本資料及申請科別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申請人姓名 |  | 學號 |  |
| 學期學業評量成績平均：□及格　□不及格。(先暫時不用填) |
|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無記過以上處分：□有　□無。(先暫時不用填) |
| 就讀班級 | □日間部　□進修部 科 年 班 | 擬轉入 | □日間部　□進修部 科 |
| 行動電話(學生) |  | 行動電話(家長) |  | 住家電話 |  |
| 互轉部、轉科請詳述理由 |
| 導師簽章 |  | 輔導老師簽章 |  |
| 科主任簽章 |  | 學生家長簽章 |  |

|  |
| --- |
| **審查及考試結果** |
| 考試成績 | 專業：　　　、國文：　　　、英文：　　　、數學：　　　。 |
| 錄取結果 | □錄取□日校　　□進修部 　　　　　科　　□未錄取。 |
| 註冊組長： | 科主任： |
| 進修部主任： | 教務主任：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附件1-2**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學科 | 欲複查學科請打「Ｖ」 | 複　查　結　果 |
| 國文 |  | ※ |
| 英文 |  |
| 數學 |  |
| 專業科目 |  |
| 複查結果 | ※ |

考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07年1月26日(五)下午4時至107年1月30日(二) 中午12時。
2. 本複查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3. 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打「Ｖ」，否則不予受理。
4.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5.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註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考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日間及進修部

**附件2**

# 互轉實施要點

106年12月28日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號令修正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調適學生學習興趣，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或學生家庭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提供適性發展及協助照顧之環境與空間，以達成教學目標。

三、對象：以本校日間及進修部各群科一年級學生為主。二年級學生應以同群、三年級學生應以同科者為限且經輔導等相關程序並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四、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需具備條件：

(一)興趣不合或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二)申請互相轉部學生：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無記過處分者。

(三)經家長同意者。

五、互轉名額：各科招收學生名額依該科所提之實際缺額（教育部核定每班名額內）。

六、互轉程序：

(一)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分別向日間及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互轉以一次為限。

(二)考試：互轉學生應依公告時間參加國、英、數及各群科專業科目考試。

(三)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四)報到：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欲轉入之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回歸原班就讀。

七、考試科目：國、英、數及專業科目。

八、錄取規定：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專業>國文>數學>英文等科目成績順序比分，若該招收互轉學生之群科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如專業科目及國、英、數考試成績遇同分時，則依下列比序辦理，若再遇同分時則依學生家境、德行等提報招生委員會並由會議討論後決定。

☉第1比序：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

☉第2比序：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評量平均成績。

☉第3比序：學期國文評量平均成績。

☉第4比序：學期英文評量平均成績。

☉第5比序：學期數學評量平均成績。

九、通過考試錄取之學生，其學分(學時)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訂定「轉學、轉部、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